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工银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4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36,559.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6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
业绩比较基准	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投资于全球自然资源和大宗商品产业、被动指数化管理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中高风险。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自2013年7月29日起修改为:95% ×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 5%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Credit Suisse AG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140 Broadway New York
办公地址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140 Broadway New York
邮政编码		8001	NY 10005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009.82	957,212.66
本期利润	-608,476.09	1,349,044.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99	0.03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2%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43	0.0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82,991.06	5,775,243.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6	1.02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8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8%	1.09%	-8.53%	1.11%	-1.95%	-0.02%
过去六个月	-19.66%	0.85%	-15.39%	0.88%	-4.27%	-0.03%
过去一年	-17.62%	0.72%	-9.34%	0.74%	-8.2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5.40%	0.68%	-6.10%	0.76%	-9.30%	-0.08%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8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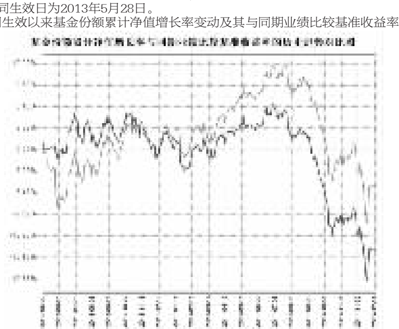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8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以及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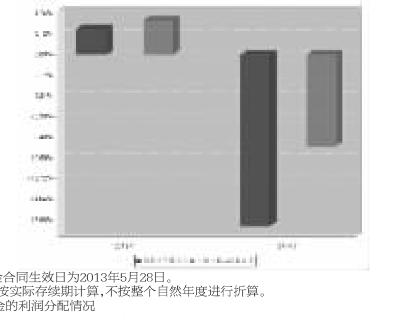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8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5月28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8日	-	6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2011年10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标普全球自然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赵栩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Ulrich Roth	投资组合经理	27	Roth先生于1999年加入瑞信资产管理部,并在买方执行领域担任过数个管理职位。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Ulrich Roth先生曾担任私人银行部基金执行部主管。他于2003年被任命为瑞信资产管理部证券执行部主管。他在瑞信资产管理部的首个职位是买方交易员,并于2000至2002年期间担任固定收益产品部主管。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主要来自于申购赎回等因素的影响。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34%。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此产品出现六十天规模低于5000万。我司在此报告期内已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6,323.52	485,894.8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3,216.06	5,485,984.42
其中:股票投资		3,283,216.06	5,485,984.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490.65	59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8.88	97.01
应收股利		3,361.23	3,410.71
应收申购款		-	29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79,006.01
资产总计		3,793,480.34	6,055,28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282.68	118,98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3.17	4,391.26
应付托管费		792.56	1,219.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8,560.87	155,448.43
负债合计		210,489.28	280,04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36,559.39	5,623,778.89
未分配利润		-653,568.33	151,46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2,991.06	5,775,24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3,480.34	6,055,288.3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84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236,559.39份。

2、本基金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9,652.66	2,135,624.55
1.利息收入		2,781.45	628,353.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81.45	106,686.9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21,666.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9,951.89	663,964.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4,425.16	545,398.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158.72	7,917.47
股利收益		84,368.01	110,648.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485.91	391,831.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8.55	-49,463.4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41.36	500,938.30
减:二、费用		388,823.43	786,580.13
1.管理人报酬		31,435.32	228,551.37
2.托管费		8,732.07	63,486.4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124.46	33,763.1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42,531.58	460,77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476.09	1,349,044.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476.09	1,349,044.42

注:本基金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23,778.89	151,464.28	5,775,243.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8,476.09	-608,476.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7,219.50	-196,556.52	-1,583,776.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74,298.48	-205,205.57	3,369,092.91
2.基金赎回款	-4,961,517.98	8,649.05	-4,952,868.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36,559.39	-653,568.33	3,582,991.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332,057.19	-	402,332,057.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9,044.42	1,349,044.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6,708,278.30	-1,197,580.14	-397,905,858.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4,329.11	29,410.41	923,739.52
2.基金赎回款	-397,602,607.41	-1,226,990.55	-398,829,597.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23,778.89	151,464.28	5,775,243.17

注:本基金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郭特华______	______毕万英______	____朱辉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6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02,262,768.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3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2,332,057.1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9,288.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3]第19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48,753,774.00份基金份额于2013年6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政府债券、回购、权证及其他用于复制标的指数表现、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以及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只是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自2013年7月29日起修改为:95% ×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 5%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暂免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境外投资顾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工银瑞信新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958,516.77	11.69%	20,477,952.85	42.03%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287.70	15.3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7,592.33	47.37%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435.32	228,551.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44.24	27,594.81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9%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32.07	63,486.48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7.4.7.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488.14	2,777.75	433,405.95	100,819.39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18,835.38	-	52,488.89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其中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283,706.71元,无属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486,581.57元,无属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83,216.06	86.55
	其中:普通股	3,018,037.37	79.56
	存托凭证	206,317.03	5.44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58,861.66	1.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490.65	0.01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490.65	0.0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6,323.52	13.35
8	其他各项资产	3,450.11	0.09
9	合计	3,793,480.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407,470.10	39.28
英国	517,597.50	14.45
澳大利亚	317,441.10	8.86
加拿大	248,087.09	6.92
日本	138,842.39	3.88
瑞士	120,212.24	3.36
法国	91,299.49	2.55
芬兰	75,913.44	2.12
挪威	64,393.97	1.80
韩国	57,172.47	1.60
中国香港	47,374.77	1.32
德国	47,123.79	1.32
意大利	42,406.86	1.18
新加坡	42,048.23	1.17
荷兰	31,845.55	0.89
以色列	17,297.86	0.48
西班牙	16,689.21	0.47
合计	3,283,216.06	91.63

注:1、权益投资的国家或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Materials	2,021,363.50	56.42
能源 Energy	1,051,135.68	29.34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151,855.22	4.24
金融 Financials	58,861.66	1.64
合计	3,283,216.06	91.63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无。

8.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8.4.1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Exxon Mobil Corp	埃克森美孚石油	US30231G1022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00	169,710.47	4.74
2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Inc	萨斯喀彻温省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CA73755L1076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729	157,553.73	4.40
3	BHP Billiton Ltd	必和必拓有限公司	AU000000BHP4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1,000	147,361.04	4.11
4	Glencore PLC	嘉能可公司	JE00B4T3BW64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4,372	124,674.51	3.48
5	Syngenta AG	先正达股份公司	CH0011037469	瑞士证券交易所	瑞士	61	120,212.24	3.36
6	Monsanto Co	孟山都	US61166W1018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60	116,965.91	3.26
7	Chevron Corp	雪佛龙德士古	US1667641005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50	102,964.41	2.87
8	Total SA	道达尔	FR0000120271	巴黎证券交易所	法国	288	91,299.49	2.55
9	Royal Dutch Shell PLC	荷兰皇家壳牌	GB00B03MLX29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391	80,359.77	2.24
10	BP PLC	-	GB0007980591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2,048	80,332.00	2.24

注:上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ISIN代码。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2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无。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YNGENTA AG-REG	CH0011037469	305,492.43	5.29
2	GLENCORE XSTRATA PLC	JE00B4T3BW64	276,697.83	4.79
3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GB00B03MLX29	219,525.56	3.80
4	BP PLC	GB0007980591	210,071.68	3.64
5	TOTAL SA	FR0000120271	185,391.53	3.21
6	ANGLO AMERICAN PLC	GB00B1XZS820	111,697.92	1.93
7	BHP BILLITON LTD	AU000000BHP4	109,104.66	1.89
8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JP3402600005	93,756.59	1.62
9	MONSANTO CO	US61166W1018	84,490.91	1.46
10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	JP3381000003	79,359.54	1.37
11	EXXON MOBIL CORP	US30231G1022	75,981.42	1.32
12	BG GROUP PLC	GB0008762899	73,206.71	1.27
13	YARA INTERNATIONAL ASA	NO0010208051	72,341.24	1.25
14	MONDI PLC	GB00B1CRLC47	65,682.69	1.14
15	CHEVRON CORP	US1667641005	59,706.85	1.03
16	ENI SPA	IT0003132476	55,143.39	0.95
17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CA73755L1076	50,146.23	0.87
18	AMCOR LIMITED	AU000000AMC4	44,979.15	0.78
19	STATOIL ASA	NO0010096985	43,553.86	0.75
20	RIO TINTO LTD	AU000000RIO1	42,083.21	0.7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YNGENTA AG-REG	CH0011037469	424,670.68	7.35
2	GLENCORE XSTRATA PLC	JE00B4T3BW64	331,926.23	5.75
3	BP PLC	GB0007980591	298,181.44	5.16
4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GB00B03MLX29	289,702.35	5.02
5	TOTAL SA	FR0000120271	261,089.10	4.52
6	MONSANTO CO	US61166W1018	195,890.76	3.39
7	EXXON MOBIL CORP	US30231G1022	180,780.25	3.13
8	BHP BILLITON LTD	AU000000BHP4	170,996.98	2.96
9	ANGLO AMERICAN PLC	GB00B1XZS820	153,208.76	2.65
10	CHEVRON CORP	US1667641005	129,937.95	2.25
11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	JP3381000003	118,035.53	2.04
12	BG GROUP PLC	GB0008762899	113,800.96	1.97
13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CA73755L1076	103,756.53	1.80
14	YARA INTERNATIONAL ASA	NO0010208051	96,962.15	1.68
15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JP3402600005	94,369.53	1.63
16	FREEPORT-MCMORAN COPPER	US35671D8570	80,251.87	1.39
17	ENI SPA	IT0003132476	78,932.45	1.37
18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US0394831020	74,734.76	1.29
19	MONDI PLC	GB00B1CRLC47	74,585.64	1.29
20	AMCOR LIMITED	AU000000AMC4	69,804.97	1.2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3,159,028.38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038,711.8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证投资	REPSOL SA-RTS	490.65	0.01

8.10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361.23
4	应收利息	88.8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50.1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95	10,725.47	-	-	4,236,559.39	100.00%

9.2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傅芝霞	181,700.00	10.09%
2	刘仲华	146,116.00	8.11%
3	李跃辉	135,000.00	7.50%
4	高雁红	125,231.00	6.95%
5	姚天艳	119,700.00	6.65%
6	王新香	65,462.00	3.63%
7	陈倩冬	63,100.00	3.50%
8	施兴雷	60,000.00	3.33%
9	胡蓉	53,000.00	2.94%
10	周德	50,000.00	2.78%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序号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	0.00%

9.4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402,332,057.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23,778.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74,298.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61,517.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36,559.3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肆万伍仟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Merrill Lynch	-	3,866,363.75	47.16%	1,159.94	61.91%	-
GOLDMAN SACHS	-	2,880,622.99	35.14%	288.05	15.37%	-
Credit Sussie	-	958,516.77	11.69%	287.70	15.35%	-
JP Morgan	-	492,035.47	6.00%	138.00	7.37%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15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